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国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标的资产中农国际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农国际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股权过户情况

中农国际100%股权过户至东凌粮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1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东凌粮油已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新股东履行公告及上市

东凌粮油尚就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为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上市手续。

2、东凌粮油已办理完成的股份向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

东凌粮油尚就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向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

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的具体情况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必须的审批及核准,其实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农国际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东凌粮油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具备相应的批准及核准,且批准及授权本次重组的文件。

2、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东凌粮油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东凌粮油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凌粮油已合法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

3、财务顾问意见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3、中农国际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紫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第二大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960,24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3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5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增持均价为6251.5元/股,增持金额为3,165万元;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43,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增持均价为6039元/股,增持金额为2.645万元;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增持均价为59.51元/股,增持金额为120.5万元。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0,3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1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80,09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健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接到公司监事郭丽霞先生的通

知,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24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2、增持计划:郭丽霞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4、增持事由:

4.1、首次增持股票:郭丽霞先生拟增持计划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它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2、后续增持股票:郭丽霞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接到公司监事郭丽霞先生的通

知,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24万元买入本公司股

票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股票情况

2、增持计划:郭丽霞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4、增持事由:

4.1、首次增持股票:郭丽霞先生拟增持计划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它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2、后续增持股票:郭丽霞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将被停牌。

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事项在2015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令[2015]67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13)正常交易。

公司承诺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日起开始起复牌,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告之日起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日起开始起复牌,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在公告之日起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日起开始起复牌,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在公告之日起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后复牌。

5、后续增持股票:郭丽霞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6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

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

2、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人民币普通股63,19,442股,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通过)。

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4、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5、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6、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7、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8、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9、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0、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1、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2、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3、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4、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5、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6、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7、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8、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19、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0、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1、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2、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3、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819.44元置换先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其他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4、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3,